**网络系统部关于“十三五”预研项目指南发布及申请事项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8-06-06 对接截止时间：2018-06-20 点击数：59

**项目概要**

网络空间系统部发布了34项涉密预研指南信息，其中秘密级13项、机密级21项，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主要内容**

一、申报要求

1、申请人应当是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1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在站博士后、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科研人员均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3、申请单位应组织对本单位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及可实现性进行审核，同一指南同一独立法人单位只能申报1项项目建议书；

4、支持科研院所、院校、企业等以联合攻关形式，根据各自专业特长联合申报项目，联合申报项目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排名第1的单位默认为主申报单位；

5、不受理存在学术不端、科研诚信不佳、重大失泄密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申报项目。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1、《项目建议书》纸质材料2份，A4纸双面打印，封面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联合申报单位均盖章），格式见公告附件1；

2、纸质《承研单位信息表》1份，A4纸打印，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联合申报单位均提供），格式见公告附件2；

3、申请单位保密资质复印件1份，A4纸，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须与保密资质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保密资质单位名称与《项目建议书》、《承研单位信息表》不一致，须提供证明材料；

4、此前未直接承担我部预研项目的单位，需提交单位简介1份，主要内容包括单位类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成立时间、所在地、科研条件、人才条件、从事主要业务、承担国家军队项目情况、获奖情况等，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公章（科工院办理）；

5、光盘1份，内含文件包括：①《项目建议书》Word文件；②《承研单位信息表》Word文件；③《项目申报材料信息汇总表》excel文件（格式见公告附件3）；④申请单位保密资质扫描件（jpeg文件格式）；⑤《单位简介》Word文件（此前未直接承担我部预研项目的单位需提交）。

（二）电子版文件命名规则

1、项目建议书电子版命名规则：子专题名称-申请单位全称-项目建议书；

2、承研单位信息表电子版命名规则：申请单位全称-承研单位信息表；

3、项目申报材料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命名规则：申请单位全称-项目申报材料信息汇总表；

4、保密资质电子版命名规则：申请单位全称-保密资质；

5、单位简介电子版命名规则：申请单位全称-单位简介；

6、上述电子版文件全部放入1个文件夹中，文件夹名称为：子专题名称-申请单位全称-申报材料。

（三）注意事项

1、申请单位应确认光盘可读（如有密码须准确提供），光盘不可读视为无效申请；

2、《项目建议书》填写的项目名称应与指南一致；

3、申报多个项目的应每个项目提交1张电子版光盘，联合申报项目由主申报单位负责汇总提交；

4、按项目分装材料，1个项目对应1个文件袋，包括该项目的所有纸质材料和光盘；

5、每家单位经费概算为参考值，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参考值内调整。

三、申请受理

（一）收集项目建议书

采用现场集中受理方式，不受理非现场申报的材料；申请单位人员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核查登记后方可提交材料。

受理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8:30-12:00）。

受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61195部队招待所（工商银行北京厢红旗支行对面院内，具体会议室见招待所一层大堂引导牌）。

（二）审查程序

立项评审分为预审和会议评审。

1、预审包括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和内容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格式要求；资质审查主要审查申请单位保密资质是否满足申报课题密级要求；内容审查主要审查建议书要素是否齐全完整，研究方向是否与项目指南一致。

以下情况视为预审不通过：

（1）申请材料不齐全；

（2）申请课题的名称与指南要求不符；

（3）申请单位保密资质不满足申报课题密级要求；

（4）未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公章与申请单位不符；

（5）项目建议书要素不全或研究方向明显与指南不一致；

（6）其他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

2、后续会议评审的时间安排及要求将另行通知。

3、会议评审形式为申请单位现场答辩，采用专家打分方式进行竞争择优。评审专家组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

四、结果反馈

计划下达后，通知入围承研单位结果及后续安排。